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9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8,297,829.46	-16.92%	7,761,676,947.31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4,787,678.55	-902.98%	-671,989,582.80	-2,78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2,303,554.51	-708.45%	-587,268,877.80	-1,01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4,054,657.68	-8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4	-957.18%	-0.2045	-2,8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4	-957.18%	-0.2045	-2,8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4%	-18.04%	-18.57%	-18.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91,573,192.11	14,170,118,220.85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80,392,635.19	3,955,415,136.91	-17.0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8,355.77	1,922,22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93,803.22	34,520,535.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841,498.01	-131,477,470.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13,913.18	-10,499,89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013.34	185,890.62	
合计	-52,484,124.04	-84,720,705.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292,360,048.10	-89.74%
应收款项融资	23,262,047.76	7,710,785.00	201.68%
其他应收款	1,236,365,666.15	2,023,836,540.19	-38.91%
其他流动资产	98,644,606.76	412,194,887.40	-76.07%
在建工程	492,145,745.55	249,011,086.40	97.64%
长期借款	209,550,000.00	15,000,000.00	1297.00%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89.74%,主要系公司本期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 201.68%,主要系部分经销商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38.91%,系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资抵债偿还公司欠款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76.07%,系公司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97.64%,主要系公司本期对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297.0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借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335,840,901.96	573,799,443.25	-41.47%
研发费用	98,399,550.35	69,618,868.15	41.34%
财务费用	155,819,315.86	234,833,703.45	-33.65%
投资收益	-13,513,889.21	4,390,743.01	-407.78%
信用减值损失	-173,575,754.16	2,200,102.59	7989.44%
资产减值损失	-129,858,445.18	47,192,583.97	375.17%
资产处置收益	1,922,228.93	10,268,104.14	-81.28%
营业外支出	136,343,936.77	2,377,236.76	5635.40%

(1)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1.47%,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 Compo Investco Gmb 康朴园艺板块不再纳入合并所致;

(2)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1.34%,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3.65%,系公司本期融资成本降低和债务减少所致;

(4)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07.78%,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较上期亏损增加所致;

(5)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7989.44%,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增加所致;

(6)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75.17%%,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较上期增加所致;

(7)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81.28%,系公司本期处置的长期资产较同期减少所致;

(8)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5635.40%,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股民诉讼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4,657.68	811,790,422.73	-707,735,76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6,706.85	1,102,391,019.28	-1,087,774,31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1,126.12	-1,153,248,187.78	1,080,777,061.66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07,735,765.05 元,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偿还的欠款较多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7,774,312.43 元,系公司本期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0,777,061.66 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982,547,392	0	质押	982,062,379
万连步	境内自然人	4.79%	157,300,000	117,975,000	质押	157,300,000
					冻结	157,300,000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134,727,137	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49,794,238	0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47,944,238	0		
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5,570,000	0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1%	16,598,079	0		
何意菊	境内自然人	0.37%	12,132,100	0		
马宇飞	境内自然人	0.35%	11,440,000	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9,958,84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2,547,392	人民币普通股	982,547,392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34,727,137	人民币普通股	134,727,137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794,238	人民币普通股	49,794,238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44,238	人民币普通股	47,944,238
万连步	39,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300,000
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	25,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70,000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598,079	人民币普通股	16,598,079
何意菊	12,1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2,100
马宇飞	1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40,00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58,847	人民币普通股	9,958,8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诉讼事项

(1)2020 年 11 月 26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临沂分行")向公司送达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公司立即履行 14,601.50 万元借款的还款义务。2020 年 12 月 3 日广发银行临沂分行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立案调解,并出具(2021)鲁 13 民初 35 号民事调解书。

因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约定按期偿付,广发银行临沂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立案,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2021)鲁 13 执 184 号《执行通知书》。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2021)鲁 13 执 18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人民法院在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临沂分行作为债权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方案,终结(2021)鲁 13 执 184 号案件(即法院作出的(2021)鲁 13 民初 35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临沂分行")与公司 8,430.0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立案,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2021)鲁 13 民初 53 号民事调解书。

因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约定按期偿付,平安银行临沂分行于2021 年 3 月 2 日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立案,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2021)鲁 13 执 300 号执行通知书。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2021)鲁 13 执 30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人民法院在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临沂分行作为债权人与被执行人达成的和解方案,终结(2021)鲁 13 执 300 号案件(即法院作出的(2021)鲁 13 民初 53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临沂分行")与公司票据垫款业务 56,025.68 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浙商银行临沂分行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2021)鲁 13 民初 213 号民事裁定书,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2021)鲁 13 民初 213 号民事调解书。

因公司未能按照调解书约定按期偿付,浙商银行临沂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立案,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2021)鲁 13 执 1509 号执行通知书。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2021)鲁 13 执 150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人民法院在执行中,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临沂分行作为债权人与被执行人达成的和解方案,终结(2021)鲁 13 执 1509 号案件(即(2021)鲁 13 民初 213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4)2020 年 10 月 28 日,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临沂分行")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2020)鲁 13 民初 777 号民事裁定书。后因民生银行临沂分行将债权处置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2021 年 5 月 21 日人民法院出具(2020)鲁 13 民初 7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付本息。

因公司未能按照判决书约定按期偿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立案,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2022)鲁 13 执 488 号执行通知书。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2021)鲁 13 执 4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人民法院在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债权人与被执行人达成的和解方案,终结(2021)鲁 13 执 488 号案件(即法院作出的(2020)鲁 13 民初 777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公司保理业务 1,700.00 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2021)鲁 0202 民初 10701 号民事裁定书。

2022 年 3 月 7 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 0202 民初 10701 号民事裁定书,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与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准许信达资产替代华夏银行青岛分行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华夏银行青岛分行退出诉讼。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2021)鲁 0202 民初 107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退还借款本金 17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青岛分行")与公司保理业务 1,700.00 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 年 10 月 31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2021)鲁 0202 民初 10700 号民事裁定书。

2022 年 3 月 7 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 0202 民初 10700 号民事裁定书,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准许信达资产替代华夏银行青岛分行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华夏银行青岛分行退出诉讼。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2021)鲁 0202 民初 107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退还借款本金 17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7)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保理")与公司保理业务 28,000.00 万元保理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海尔金融保理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2021)鲁 02 民初 2380 号民事裁定书,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2021)鲁 02 民初 2380 号民事调解书,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和解协议书》。

(8)2021 年 11 月 2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 18,300.00 万元借款。2021 年 11 月 18 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向公司出具《关于核实债务人履行义务情况的通知》,公司给予回函。2021 年 12 月 1 日公证处向公司出具《关于核实债务人履行义务情况的通知(二)》,公司给予回函。公证处出具(2021)鲁济南天桥证执字第 13 号执行证书。2022 年 1 月 4 日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立案,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2022)鲁 71 执 1 号执行通知书,(2022)鲁 71 执 1 号执行裁定书。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2022)鲁 71 执 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采矿权、银行账户的冻结。

(9)2021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临沂分行")与临沂米莱商贸有限公司、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签订《还款协议》,该协议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1)鲁临沂兰山证经字第 60056 号]。2021 年 11 月 1 日公证处出具(2021)鲁临沂兰山证执字第 2044 号执行证书。2022 年 2 月 14 日,交通银行临沂分行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2 月 14 日人民法院出具(2022)鲁 1302 执 1104 号执行通知书。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2022)鲁 1302 执恢 1151 号执行裁定书,因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0)2021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临沂分行")与临沂迭香农资销售有限公司、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签订《还款协议》,该协议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1)鲁临沂兰山证经字第 60054 号]。2021 年 11 月 1 日公证处出具(2021)鲁临沂兰山证执字第 2045 号执行证书。2022 年 2 月 15 日,交通银行临沂分行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2 月 15 日人民法院出具(2022)鲁 1302 执 1183 号执行通知书。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2022)鲁 1302 执 1183 号执行裁定书,因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1)2021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临沂分行")与临沂尼奥商贸有限公司、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签订《还款协议》,该协议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1)鲁临沂兰山证经字第 60055 号]。2021 年 11 月 1 日公证处出具(2021)鲁临沂兰山证执字第 2043 号执行证书。2022 年 2 月 21 日,交通银行临沂分行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2 月 21 日人民法院出具(2022)鲁 1302 执 1131 号执行通知书。

2022 年 6 月 25 日出具(2022)鲁 1302 执 1131 号执行裁定书,因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24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一审判决 73 起,案件审理中 51 起。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848,322.82	569,712,368.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292,360,048.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123,500.00
应收账款	693,554,577.78	526,238,204.99
应收款项融资	23,262,047.76	7,710,785.00
预付款项	353,291,659.84	495,467,363.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6,365,666.15	2,023,836,540.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31,250,075.31	2,549,623,496.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644,606.76	412,194,887.40
流动资产合计	5,885,216,956.42	6,877,267,193.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7,661,239.41	1,422,015,40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663,338.41	148,499,1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14,279,546.03	4,870,535,460.99
在建工程	492,145,745.55	249,011,086.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681,921.42	13,808,062.06
无形资产	538,422,908.60	486,642,809.17
开发支出		
商誉	107,443.65	107,443.6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35,747.32	36,866,80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58,345.30	65,364,77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6,356,235.69	7,292,851,027.36
资产总计	13,291,573,192.11	14,170,118,22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3,751,051.24	5,094,638,486.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8,974,925.14	398,805,162.51
应付账款	765,164,016.45	731,436,411.86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554,426,750.40	1,798,848,689.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9,049,416.86	314,103,014.09
应交税费	66,041,697.90	39,680,922.46
其他应付款	546,919,794.45	491,242,908.74
其中:应付利息	296,803,106.99	218,227,221.3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8,745.97	3,698,846.55
其他流动负债	172,547,317.93	153,171,395.21
流动负债合计	8,530,503,716.34	9,025,625,838.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9,55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96,972.66	11,740,693.50
长期应付款	19,574.73	17,220.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73,700.85	0.00
预计负债	970,482,420.77	874,409,690.26
递延收益	140,748,868.67	146,510,35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6,981.81	2,086,778.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7,648,519.49	1,049,764,737.98
负债合计	9,868,152,235.83	10,075,390,57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86,027,742.00	3,286,027,7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4,281,531.89	1,834,281,53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8,353,983.63	-95,321,064.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990,771.15	376,990,771.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8,553,426.22	-1,446,563,8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0,392,635.19	3,955,415,136.91
少数股东权益	143,028,321.09	139,312,50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3,420,956.28	4,094,727,64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91,573,192.11	14,170,118,220.85

法定代表人:李玉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功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功庆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61,676,947.31	7,844,209,603.37
其中:营业收入	7,761,676,947.31	7,844,209,603.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83,105,216.82	7,869,806,792.56
其中:营业成本	7,035,785,884.73	6,583,619,875.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618,989.02	33,990,784.29
销售费用	335,840,901.96	573,799,443.25
管理费用	316,640,574.90	373,944,118.16
研发费用	98,399,550.35	69,618,868.15
财务费用	155,819,315.86	234,833,703.45
其中:利息费用	169,727,489.33	235,579,052.46
利息收入	13,860,589.28	5,715,552.35
加:其他收益	17,103,099.12	16,921,76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13,889.21	4,390,74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575,754.16	2,200,102.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58,445.18	47,192,58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2,228.93	10,268,10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351,030.01	55,376,113.17
加:营业外收入	6,046,554.48	13,820,884.48
减:营业外支出	136,343,936.77	2,377,236.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648,412.30	66,819,760.89
减:所得税费用	16,492,848.92	73,111,334.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141,261.22	-6,291,573.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141,261.22	-6,291,573.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989,582.80	-23,330,023.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8,321.58	17,038,44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5,427.25	-40,078,643.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32,918.92	-37,613,083.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2,918.92	-37,613,083.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32,918.92	-37,613,083.2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2,508.33	-2,465,560.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1,306,688.47	-46,370,217.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022,501.72	-60,943,106.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5,813.25	14,572,889.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45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45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玉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功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功庆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6,834,709.33	8,504,374,261.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928,097.91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65,242.79	991,550,74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3,128,050.03	9,495,925,00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0,017,195.90	7,326,002,105.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259,713.83	832,371,74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723,572.44	160,809,71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72,910.18	364,951,01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9,073,392.35	8,684,134,58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4,657.68	811,790,42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2,089,833.16	1,545,768,617.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6,476.38	1,227,96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73,409.32	116,128,81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339,718.86	1,663,125,40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829,068.54	221,917,43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4,893,943.47	333,626,214.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0,73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723,012.01	560,734,38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6,706.85	1,102,391,01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9,002,156.62	495,732,199.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002,156.62	545,732,19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726,238.66	1,583,977,42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270,614.78	112,009,527.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32,516.28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429.30	2,993,4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473,282.74	1,698,980,38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1,126.12	-1,153,248,18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55,64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00,238.41	728,477,61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582,104.86	446,336,74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782,343.27	1,174,814,354.01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9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 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董事长张宇鹏、董事李文静、张晓义、李玉晓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颜明霄、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张宇鹏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杨功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杨功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以下子公司重新委派董事、监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董事	监事
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颜明霄、宋国发、周涛	
贵州金正大化肥有限公司	吴晓清、张月月、颜明霄	
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	颜明霄	周涛、曹宸铭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徐恒军、杨功庆、董启英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曹怀圣、杨功庆、杨晓	
河南豫邮金大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陈维元、杨功庆、张玉芳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陈光、杨功庆、贺成良	
新疆普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吴清伟、杨功庆、王伟	
新疆金正大农佳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朱孟兴、杨春菊、韩光涛	
陕西康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贵山	
黑龙江奥磷丹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义营、陈洋洋	
山东丰信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树林	
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孙刚、伊永利、杨春菊	
山东施诺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树林、杨功庆、刘云	
北京金正大控释肥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新柱、刘云、杨春菊	吴秀清
金正大(山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翟际栋、杨功庆、吴雪婷	袁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郝爱玲、杨春菊、张月秋	
北京花童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李哲	吴秀清
山东力康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曹磊、郑树林、郑洁	
山东微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军	袁娜
山东金正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伊永利	
安徽中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曹传启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瓮安县马路槽磷矿 200 万吨/年地采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瓮安县马路槽磷矿 200 万吨/年地采项目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杨功庆先生个人简历

杨功庆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2005 年 7 月进入公司,2007 年至 2012 年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工作;2013 年至 2014 年任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任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结算部负责人;2016 年至 2021 年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至今暂代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目前,杨功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功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功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功庆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9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1 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为公司贷款追加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向好发展;同时,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瓮安县马路槽磷矿 200 万吨/年地采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10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瓮安县马路槽磷矿 200 万吨/年地采项目的议案》	√

提案 1-2 已由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瓮安县马路槽磷矿 200 万吨/年地采项目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10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注册资本:3,286,027,742 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1,597.66 万元,实现净利润-57,411.5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17,011.82 万元,净资产 395,541.51 万元,负债 1,007,539.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10%。(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6,167.69 万元,实现净利润-67,198.96 万元。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329,157.32 万元,净资产 328,039.26 万元,负债 986,815.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2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67,972 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与中信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32.67 亿元人民币,占 2021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82.6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99.5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35,992.2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1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59.6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71.9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六、董事会意见

此次子公司为公司在中信银行的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更好的资金使用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子公司对公司贷款追加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10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瓮安县马路槽磷矿 200 万吨/年地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瓮安县马路槽磷矿 200 万吨/年地采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矿业")拟投资建设瓮安县马路槽磷矿 200 万吨/年地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47,414.22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采矿建设规模为 200 万吨/年,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26 年。

2、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2、企业代码:91522725MAALX1832L

3、住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银盏镇金正大沿街办公楼办公室

4、法定代表人:宋国发

5、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金兴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正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瓮安县马路槽磷矿 200 万吨/年地采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址:贵州瓮安县

4、项目总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 147,414.22 万元

5、项目资金来源:金兴矿业自筹

6、投资项目性质及类型:新建

四 、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磷矿是世界上重要的、难以再生的非金属矿产资源,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磷在工业上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广泛用于农业、医药、食品、轻工、化工、新能源、国防等国民经济各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已成为一种战略性资源,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磷。磷矿又是重要的化工矿物原料,磷矿石的下游产品主要为磷肥、黄磷和磷酸盐,其中磷肥占比达到 45.33%左右,磷肥与氮肥和钾肥合称为我国三大肥料,其中磷肥主要为磷酸一铵(MAP)和磷酸二铵(DAP),剩下还有普钙、重钙和三元复合肥等;黄磷作为热法磷酸、赤磷和三氯化磷等产品的原材料;磷酸主要用于工业上金属处理及干燥剂等,食品行业酸味剂和酵母营养剂,以及电子行业的电子晶片的清洗和蚀刻。

2、相关产业政策支持磷化工行业的更好更快发展,磷矿石市场前景广阔

为了加快我国磷化工行业的高质量、绿色发展,作为我国四大磷矿石主产区的湖北、贵州、云南、四川分别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磷化工行业的更好更快发展。其中贵州省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联合下发《确认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管理办法》(黔发改西开〔2021〕193 号),提出着力推进磷化工产业精细化发展。依托息烽—开阳—瓮安—福泉优质磷矿资源,严格实行磷化工企业"以渣定产",大力发展湿法净化磷酸精深加工产品、黄磷后加工产品,延长产业链、拓宽产业幅,提高磷矿共伴生资源利用和磷石膏综合利用比重,建成贵阳、黔南磷化工基地,努力打造世界级磷化工产业集群。2021 年 10 月,贵州省发改委下达 1.47 亿元资金继续支持"四化"等重点领域项目深化前期工作,聚焦"四化"建设。2021 年 6 月 28 日,贵州省工信厅发布《关于推进锂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指出:坚持三元、磷系两条路线并重,突出培育集"电池级锰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和"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材料—储能或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为代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全产业链条。到 2025 年,锂电池材料产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3、我国磷矿石的需求持续向好

2020 年以来,随着粮价的上涨,磷肥市场景气度快速提升,磷肥使用量和出口形势持续向好,未来磷肥市场需求有望持续释放。作为磷化工下游的另一大增量,新能源电池市场的火爆带动了磷酸铁锂集中扩产,进一步提升了对磷化工产品的需求。中汽协近期发布最新数据显示,2022 年 9 月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 20.4GWh,占总装车量 64.5%,同比增长 113.8%,当前,磷酸铁锂装车量已超过三元材料,且磷酸铁锂的增速相对较快。随着技术突破,磷酸铁锂电池的能量密度显著提升,再叠加其低成本、高安全性等优势,磷酸铁锂电池远高于三元正极的增速。华创证券研报预计 2025 年,全球磷酸铁锂的需求量为 265 万吨,2021-2025 年的年化复合增速为 56.7%。磷酸铁锂价格也在 2021 年年初至今持续上涨。磷酸铁锂的快速增长可能导致磷矿石的短缺。

不管是传统的磷肥市场的持续释放,还是新能源电池市场的火爆,都将增加对国内磷矿石的需求,而随着相关政策的实施,精细、绿色、高端磷化工产业也将逐步建立与成熟,从而进一步促进国内磷矿石的需求。我国磷矿石供需差额明显缩紧,已进入平衡甚至供不应求状态。

4、本次投资可实现公司及子公司产业向上游延伸,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加企业盈利能力

磷矿作为不可再生的战略资源,世界磷矿供给减少,而磷化工产业对磷矿石的需求较大,未来国际磷矿石的供需趋紧,因此磷矿石稀缺性将驱动其价格长期呈上升趋势。瓮安县是贵州三大磷矿基地之一,磷矿资源丰富,品质较高,水文地质结构简单,易于采选,具有发展磷化工的资源优势和后发优势。

金兴矿业拟投资建设的瓮安县马路槽磷矿 200 万吨/年地采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磷矿资源可靠,采矿工艺成熟,产品供应企业内部销路有保障,可有力保障贵州金正大生产所需磷矿石的稳定供应,有助于贵州金正大依托贵州当地的磷矿资源,在磷资源产地进行战略布局,打造磷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纵向扩张,弥补公司缺乏原材料成本优势的短板,丰富产品线,提升贵州金正大及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并实现生产布局的合理化。

五 、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项目实施尚需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等风险。

2、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由于矿山地质条件复杂,勘查工作具有局限性,以及矿山开发建设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存在矿石储量的动态变化性、矿山开发对地质环境影响的不确定性,同时受采矿技术以及自然条件约束等风险,金兴矿业能否按预期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期采矿规模,形成预期采矿产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磷矿石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